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2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了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的说明。在“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中作出如下补充：

“二、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1、公司总部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人员/部门	激励对象人数	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生产组织等层面起核心作用。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工程总监等其他核心人员	6	
生产部	24	生产的正常有序运转是公司经营指标完成的保障。
设备部	12	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是生产正常运转的前提；设备的更新换代是产能提升和生产成本控制的关键。
供热部	6	供热部的有序运转，有利于公司保质保量地供应产品，同时也有利于成本的控制。
投资开发部	5	投资开发部是公司战略扩张的执行部门，项目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投入和产出；同时投资开发部也是各项工程高质量、高要求、高标准的保证。
企管部	1	企管部的有效运转，有利于公司各部门高效运转，使得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环保部	3	环保部是公司环评工作的核心部门，也是负责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重要部门。

研发部	1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营销部	2	公司营业收入保证的一线部门。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18	执行公司管理职能，为一线部门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合计	85	

2、分公司、子公司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公司名称	激励对象人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新材料分公司	9		主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该业务是公司的 主营业务之一，有助于使公司向环保设备材料 生产方向发展，丰富公司产品范围，拓展公司产 业链。
浙江富春环保新 能源有限公司	8	100%	主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有助于加 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控制相关资 源类产品，发展环保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产业 链的两头延伸，拓宽公司经营渠道。
衢州东港环保热 电有限公司 （“东港热电”）	3	51%	在浙江省衢州市经营热电联产业务。有助于为公 司实施“异地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打开局面， 使公司在短时期内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为公司 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从 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合计	20		

三、东港热电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1、东港热电基本情况

东港热电成立于2004年5月，该公司位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内的东港功能区，是衢州市首家公用型热电联产企业，承担发电并向东港功能区48平方公里范围内（享有30年的独家经营权）的造纸、医药、食品和轻纺等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的任务。

2012年2月，本公司向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集团”）收购东港热电51%的股权，将东港热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东港热电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浙江海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投资”）持股49%。

海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海林。

海力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江海林持股90%，胡水莲持股10%。该公司与本公

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港热电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为东港热电的人员：江海林、邵朱强、毛江水。其中江海林为海力投资的控股股东；邵朱强、毛江水在海力投资未持有股份，与东港热电及本公司无任职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江海林	董事、 总经理	2004 年 5 月起在东港热电工作，曾任东港热电董事长，现任东港热电总经理。全面主持东港热电日常工作，对企业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协调，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时、足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济指标。
邵朱强	副总经理	2004 年 9 月起在东港热电工作，曾任东港热电生产副总，现任东港热电副总经理。组织东港热电的生产全面工作，分管运行、设备、安全、消防、环保、节能、技术培训等工作。
毛江水	总工程师	2004 年 8 月起在东港热电工作，现任东港热电总工程师。领导东港热电的生产技术工作，负责技术管理、员工技术培训、技术改造和新项目的方案制订、可研、申报以及能源计量等工作。

3、东港热电总经理江海林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本公司母公司在浙江省富阳市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由于热电联产行业的特殊性，蒸汽产品的供应有一定的半径限制，因此业务主要集中于富阳市内。为实施“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的有序扩张，公司决定实施“异地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在异地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进行横向的股权并购，在技术积累、市场渠道方面积极整合优质资源，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东港热电在浙江省衢州市经营热电联产业务，是衢州市首家公用型热电联产企业，承担发电并向东港功能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造纸、医药、食品和轻纺等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的任务。收购东港热电 51% 的股权，是公司实施“异地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的第一步，为公司实施该模式打开了局面。如能够成功整合东港热电在衢州当地的市场渠道和本公司的技术积累，在东港热电成功复制公司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将有很强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异地复制”发展模式的在今后的进一步实施，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和竞争优势。因此，东港热电的运营情况与公司未来的业绩有很强的关联性。

江海林控制的海力集团和海力投资于 2004 年投资创立东港热电，江海林为东港热电的创始人，在本公司收购东港热电 51% 股权以前，其一直以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身份全面负责东港热电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在本公司收购东港热电之后，江海林继续担任东港热电的总经理，全面主持东港热电日常工作。江海林作为东港热电的负责人，在衢州经营热电联产业务多年，对于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当地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企业在当地经营环境的维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其对于东港热电，不仅是股东和出资人，更是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为了进一步将子公司东港热电和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联系和协调起来，公司决定以上市公司股份为手段对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将江海林纳入激励对象范围。”

二、进一步明确了锁定期的含义。在“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中，作出如下修改：

“三、锁定期和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并在“特别提示”中作出相应修改。

三、进一步明确了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而未办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在“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中，作出如下修改：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	30%

解锁期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并在“特别提示”中作出相应修改。”

四、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在“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中，作出以下修改：

“3、富春环保达到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 2012—201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

(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11.5%、12%；

(3)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并在“特别提示”中作出相应修改。

五、对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补充。在“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补充以下内容：

“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 不得低于本公司股票面值，即 1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解锁数量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做调整；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不做调整；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上述修订中，以楷体加粗的文字为补充修订内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